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大源街石湖经济联合社、石湖村第八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3.0429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3.0429公顷，其中，农用地3.0429公顷（耕地1.3461公顷、园地1.6351公顷、林地0.052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91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石湖村第八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0.3959	195	77.2005	195	77.2005	154.4010
	园地		0.0184	195	3.5880	195	3.5880	7.1760

小计								161.5770
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石湖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0.9502	195	185.2890	195	185.2890	370.5780
	园地		1.6167	195	315.2565	195	315.2565	630.5130
	林地		0.0526	195	10.2570	195	10.2570	20.5140
	其他农用地		0.0091	195	1.7745	195	1.7745	3.5490
小计								1025.1540
以上各项合计								1186.731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